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1046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8號
承辦人：黃弘達
電話：05-5912116#173
傳真：05-5916417
電子信箱：yl58000301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農字第1120600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305231007 (112YF00735_1_29084926602.pdf)

主旨：本鄉為利農友採收落花生後，曝曬落花生之需求，本所盤點轄內相關廣場、鄉道或農路等，協助農友申請合法路權1案，如說明段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府112年5月19日落花生採收曬場規劃封路協商會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陳本所擬協助農友申請本鄉聯美村聯外道路資料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、本所農業課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5/29



1120535837